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保理”）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新希望保理为公司推荐的下属子公司和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和养殖客户等）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用途由公司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下属子公司与上下游客户间贸易或劳动服务合同的款项。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新希望保理为公司的子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事前审阅了相关协议文件，我们认为：

1、本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协议双方的业务发展，互惠互利，同时响应支持国家“三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增加农户收入。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借助农牧行业和品牌企业大发展的优势与契机，促进公司子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温铁军

胡智

王璞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